（B）

**对政协盂县第十届委员会三次会议**

**第75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张红英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将住宅小区物业纳入基层治理和应急管理体系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回复如下：

1、2022年我局已成立了盂县物业行业党委，组建了“盂县社区物业管理能力提升工作专班”，制定了年度《盂县物业管理能力提升工作安排》。按照省、市要求的时间节点，由住建局牵头，在对社区小区全面摸底的基础上，坚持党建引领，督促指导11个社区居委会所辖134个小区业委会（物管会）和党的组织实现全覆盖，目前已组建了73个业委会，61个物管会，并全部建立了党组织（其中党支部105个、党小组29个），这项工作，乡镇是个短板，今年要延伸开展。

2、为进一步规范我县物业服务与收费行为，维护业主（物业使用人）、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物业服务健康发展，2018年盂县发展和改革局、盂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已出台了《关于印发盂县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等级与收费标准的通知》（盂发改发〔2018〕46号），住宅物业服务共分为五个等级，分别对应不同的服务内容和标准及收费，物业服务企业要按照规定做好明码标价工作，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企业名称、物业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以及公共收益收支情况，自觉接受业主（物业使用人）和有关部门监督。为保证物业服务的稳定性，住建局将与发改局开展年度联合专项检查并进行综合打分，对已备案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等级实行动态管理，对业主反映问题强烈的，确实存在违规行为和质价严重不符的，下达整改通知后整改不到位的，综合分析研究后，予以降级处理。

3、充分发挥住建局物业行业管理和县物业指导中心物业指导的作用，深化物业管理“排忧行动”。进一步加大对乡镇（社区）小区成立业委会（物管会）督促、指导力度，聘用已运营成熟、管理规范、服务优质、收费合理的物业企业。组织开展了盂县物业信用评价工作同时加大对物业服务收费信息公开的监督管理力度，畅通群众投诉渠道，依法查处未按规定公示收费信息、超出合同约定或公示收费项目标准收取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做好宣传引导树立物业管理正面典型，营造社会各方面关心、支持、参与物业管理的良好氛围，给我县居民创造一个良好的居住环境。

4、建立健全对于突发和应急状态下的管理机制，《阳泉市物业管理条例》已于2023年2月7日阳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并于2023年4月1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自2023年7月1日起实施。下一步将严格按照《阳泉市物业管理条例》中有关制度和职责（阳泉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的贯彻落实工作，促进物业健康有序发展。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更多宝贵意见和建议！

领导签字： 承办单位（盖章）

承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3年6月26日